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相 對 人 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87號判決確定，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並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3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87號判決，並於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且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實屬相符，洵可予認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於前揭訴訟中所支出裁判費3,000元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家事裁判費收據影本為證，而與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所附本院收據相符，此部分應予准許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代墊之訴訟費用確定共為3,000元，並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依首揭規

01 定，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
02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